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等有关工作部署，拟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相关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主要修订内容：

(1)明确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规定

一是明确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同时，依法治企或者本章程规定，公司可以向有过的法定代表人追责。二是在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依法治企建设的意见》，在章程中明确公司总法律顾问为高级管理人员。

(2)补充完善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一是将“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累计跌幅达到30%，公司可以回购股份”，调整为“累计跌幅达到20%”。二是增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回购股份情形。

(3)修订完善股东会、股东权利、监事会相关内容

一是将股东大会名称更名为股东会。二是新增“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内容，以及对股东应尽保密责任作出规定。三是单独或者合计持股比例3%以上的股东有权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调整为持股比例1%以上的股东。四是明确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不成立的四种情形。五是取消监事长、监事、监事会对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4)补充完善董事会、董事相关内容

一是增加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二是调整部分条款的表决比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股东、股东会普通决议等由原由半数以上股东、全体董事或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调整为过半数表决通过。三是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中明确1名职工董事，由董事选举产生。

(5)完善公积金、利润分配、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内容

一是新增“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二是修订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明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6)完善公司章程涉及的党的建设有关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的修订对比表。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将股东会名称更名为股东大会。

二是增加股东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即董事会根据股东会会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的具体中长期分红方案。

三是修订完善股东会上选举的董事不适用应选董事人数时的具体选举举办法。修订为“若当选举人少于应选董事人，但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的修订对比表。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有关要求，将董事会召集人调整为董事长。

二是调整部分条款的表决比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等原由半数以上全体董事或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调整为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是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有关工作部署，在取消监事会、监事后，明确由董事会审核与风委员会负责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的修订对比表。

四、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委员会行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相应废止。待股东大会议审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后，公司现有监事职务相应解除。

附件:修订对比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修订对比表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公司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公司股东和经营的合营企业组成。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的办公地点设在上海，董事的办公地点设在上海。

第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以其所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